

第七章

紀律部隊人員

7.1 顧問公司的提議

7.1.1 常委會承認政府紀律部隊的職責性質特殊。希氏顧問公司因此提議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評定紀律部隊的職位量及相對薪酬，以顧及紀律部隊的特殊工作性質。提議方法如下：

- (i) 希氏會評估政府總薪級表上的若干職位，以及紀律人員薪級表上的若干職位，然後把兩個薪級表中具有同等職位比重的薪酬予以比較，即可得出每個薪級點的紀律人員現在是否因其工作特質而比總薪級表的人員獲得更多薪酬，以及多出的薪酬數額；
- (ii) 希氏在將紀律人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比較時，會減去這項額外報酬的數額；及
- (iii) 與私營機構針對報酬的性質，討論其就特殊性質工作所給予僱員的報酬，並在最後報告書內，利用這些資料，就紀律人員所得的特殊報酬提供意見。

7.1.2 希氏提議用作評定紀律部隊人員薪酬的方法請詳見附錄 IX 附件 C 希氏報告書中的附錄 E。

7.2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7.2.1 (a) 警察評議會

認為希氏為紀律部隊所建議的方法雖然可予接納，但亦應將警務人員的特殊任務、工作性質及約束等列入考慮範圍之內，因為這些特色只是警隊獨有，與政府其他紀律部隊不同。當局應放棄紀律部隊功能相等的概念，並應分辨出不同紀律部隊

工作的差異。

(b) 香港政府華員會

認為政府某些非紀律部隊的職位亦與紀律部隊一樣，需要進行特別工作，亦同樣需受約束。希氏在進行調查時，不應忽略這些特質。

(c) 政府當局

支持希氏方法。其他委員亦表示支持。

7.3 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7.3.1 常委會考慮過希氏為紀律部隊設計的方法，以及職方代表的請求謂要將警察部隊與若干組非紀律部隊公務員另外分別處理，以反映他們工作的特別性質等，現建議如下：

- (a) 希氏的方法將付給紀律部隊人員的額外薪酬（假如確有的話）獨立處理。常委會認為似乎可行，職方代表亦表示可予接受，因此應予採用。
- (b) 警察評議會要求政府當局放棄紀律部隊功能相等的概念，並將警察視作特別組別，以承認警務工作的獨特性質。評議會的要求似乎希望將紀律部隊的內部相對關係作一檢討。此項檢討不在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故不予考慮。